关于明确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

具体地点的通知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规定，现将我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具体地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，除另有规定外，按照纳税人登记证照（包括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）上记载的地址（以下简称机构所在地）确定。

二、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、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纳税人，在建筑服务发生地、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照预缴增值税的地点确定。

三、代扣代缴或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照代扣代缴、代收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。

四、流动经营等无固定地点的纳税人，城市维护建设税纳税人所在地按照缴纳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地点确定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。